（此项由省外迁入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承诺书

洋浦经发局、财政局：

省科技厅于 年 月 日发布《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认定我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现我单位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不迁离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如搬离或更改则全额退还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